河北省发改委将光伏备案工作下放至县区

近日，河北省发改委发布《关于下放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事项的通知》，将光伏备案事项下放至各县（市、区），按照属地原则开展备案工作。

以下为原文

关于下放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事项的通知

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、县（市、区）发展改革委（局）、行政审批局，雄安新区改革发展局、公共服务局：

为进一步推进简政放权工作，按照“放管服”改革有关要求，现将2项备案事项下放至各县（市、区），按照属地原则开展备案工作。具体如下：

1. 光伏电站项目备案（由县级备案部门在国家、省规划内依据国家、省年度计划备案）；

2. 改扩建民用机场项目备案。

各地要认真做好下放备案事项的衔接落实工作，开展业务培训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确保下放事项接得住、管得好。

请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转同级行政审批局和下级发展改革局，各设区市行政审批局转下级行政审批局，定州、辛集市发展改革局转同级行政审批局。

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2020年10月9日

原文地址：http://www.china-nengyuan.com/news/162654.html